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丰富长期资金融资模式，经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国寿控股）设立“国寿投资-莞深高速债权投资计划”（暂定名，以最终注册的名称为准），融资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7 年，利率不超过 6.3%/年，资金用于莞深高速项目的运营、优化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等。

本次债权投资计划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注册机构进行注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0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17 层(14)17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尹兆君

注册资本：37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3 年 01 月 21 日至 2053 年 0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321266

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国寿控股签署《国寿投资-莞深高速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委托人：向债权投资计划缴纳委托资金的保险公司等合格投资者。

(2) 受托人/债权人：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偿债主体：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融资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将在监管机关指定机构的注册额度内，以实际划拨至托管账户的资金金额为准，但最低募集额不低于注册规模上限的 20%，即人民币 4 亿元人民币。

(5) 期限：7 年；若分期发行的，自首期投资资金的起息日起计算至该期投资资金的投资资金到期日止，为 7 年。

(6) 收益率/利率：年化收益率/年利率不超过 6.3%/年。

(7) 资金用途：用于偿债主体对莞深高速项目的运营、优化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等。

(8) 投资本金的偿还：偿债主体应在第一期投资资金划款日起满六年之日归还投资本金的 50%，在第一期投资资金划款日起满七年之日归还投资本金的 50%，各期投资资金的投资利息在最后一次归还投资本金时应利随本清。

(9) 担保方式：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国寿控股开展债权投资计划，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提高资产的流动比率，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国寿投资-莞深高速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